

於啟德增設共享練舞空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致力推廣體育運動，鼓勵市民參與不同康體活動。本署轄下的場地包括啟德車站廣場(廣場)可供團體租用，以舉行不同形式的體育活動。團體或機構可透過非指定用途申請租用廣場設施。此外，在本署場地進行商業及新聞拍攝活動，亦須事前作出申請。如拍攝期間，本署收到市民的滋擾投訴，本署職員會向有關租用團體作出勸喻。

一般而言，本署收到申請後，會評估活動及拍攝目的及內容、時間長短、租用範圍、對廣場使用者和鄰近居民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有關團體或機構過往租用設施或拍攝活動的表現記錄等審批有關申請。

(秘書處於 9 月 17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